

企业利益、政府决策与外交协调^{*} ——对汉冶萍公司订购电机案的考察(1914—1918)

许龙生

内容提要:汉冶萍公司在同日本横滨正金银行签订扩充工程借款合同后,开始了厂矿的扩建与新机器的购买。经过在国际市场的招投标,选择了德国与英国企业的产品,但是由于受到一战的影响,货物无法按时运输到厂。亟需机器的汉冶萍公司通过自身的海外分设机构、中国官方的外交机构以及日本的政府和企业,与英国政府进行协商沟通。事件的发生和演进的过程,显示了汉冶萍公司的利益网络和沟通渠道,而公司希望依靠与日本之间的特殊关系来同英国进行协商,虽是当时公司的一种策略,却也在客观上加深了公司对于日本的依赖。

关键词:电机 海运 汉冶萍公司 一战 日本

1913年12月,汉冶萍公司与横滨正金银行分别签订了一笔900万日元扩充工程借款合同与一笔600万日元偿还短期欠款或善后借款合同。其中,前者之目的在于“为湖北省大冶地方新设熔矿炉二座,且扩张改良湖北汉阳铁厂、大冶铁路并江西省萍乡煤矿电厂、洗煤所等项”之用,^①但公司也必须在之后的40年内向日本制铁所提供1500万吨铁矿石与800万吨生铁,以偿还日方的借款。汉冶萍公司制定了扩充改良工程预算表,^②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厂矿扩张工程正式开始实施。但就在翌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在欧洲爆发,汉冶萍公司的扩充工程因而受到了很大的影响。

之前学术界有关一战对汉冶萍公司的影响,多是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考察。第一,战争对于钢铁制品的极大消耗推动了铁矿石和钢铁价格在全球范围内的高涨,市场需求的增加刺激了钢铁业的发展,也拉动了汉冶萍公司煤、生铁、钢、焦炭等原料及成品的生产量的大幅度增加,这为汉冶萍公司创造了难得的盈利机会,而汉冶萍公司也确实在1916至1919年间实现了扭亏为盈,因此有学者称一战期间为汉冶萍公司的“第二个黄金期”。^③第二,由于借款合同使汉冶萍公司丧失了对铁矿石与生铁的定价权,使公司在铁矿石和生铁处于高位阶段却无法实现对于日本制铁所的提价,“铁砂的售价由公司与制铁所议定,不受国际市场上钢铁价格的影响”。^④之前借款合同中对于铁矿石和生铁价格的硬性规定使汉冶萍公司在一战期间丧失了本可以获得的巨额利润,“公司输日矿石、生铁欧战期间少赚

[作者简介] 许龙生,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武汉,430079,邮箱:lshii0404@163.com。

* 本文写作过程中承蒙朱英、李培德、严鹏等诸位老师的指导,久保田裕次先生也向作者提供了参考论文与资料,在此一致表示谢意。本文一切责任由作者承担。

① 《九百万扩充工程借款合同》(1913年12月3日),武汉大学经济学系编:《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39页。

② 具体数据参见《李维格致公司董事会函》(1913年7月24日)附件一:筹划汉冶萍厂矿扩充事宜清折、附件二:汉冶萍厂矿扩充改良工程预算清单,湖北省档案馆编:《汉冶萍公司档案史料选编》(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74—482页。

③ 张后铨:《汉冶萍公司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266页;全汉昇:《汉冶萍公司史略》,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72年版,第189—193页。

④ 全汉昇:《汉冶萍公司史略》,第95页。

华银1亿—1.1亿元”。^①第三,市场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到了汉冶萍公司的生产结构,钢料的利润率高于钢轨,使得汉阳铁厂所造钢轨的销售比重大幅降低,钢铁器件所占的销售比重则有明显增加。^②第四,战争影响到了公司自身的工程建设,导致产能在短期内难以扩大,使公司错失商机。^③从以上几个方面可以看出,一战对于汉冶萍公司的影响是复杂而具体的,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其生产经营受到了多方面因素的制约。一战期间多被学界称作“中国民族工业的黄金时代”,主要交战国对华商品和资本输出下降与中国商品外输的增加刺激了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发展,但已有学者对于这一时期是否真是“黄金时代”提出了质疑。^④本文尝试从中、日、英文未刊和已刊档案以及其他史料出发,以汉冶萍公司订购电机案这一较为具体的案例入手,分析一战期间汉冶萍公司与日本特殊关系的演变过程。

一、汉冶萍公司订购电机

汉阳铁厂于1894年开始生产,萍乡煤矿也于1899年采用新法机器采掘煤矿,至一战爆发之时已有十余年时间,厂矿的很多机器设备都需要维修和重置。扩张工程实施之后,许多核心机器由于当时国内企业无法制造,公司只能寻求向外国企业购买。汉冶萍公司亟需新的发电机以维持和扩大生产,而燃料不足的问题则是制约汉阳铁厂生产的重要瓶颈,萍煤产量的增加能够直接推动汉阳铁厂与大冶新铁厂钢铁冶炼能力的扩大。高炉全部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汉厂与冶厂的产钢与产铁能力预计能提高1倍以上。在铁价高昂的市场环境下,公司自身不仅能扩大利润,也能积累资本以偿还之前的巨额欠债,这对于公司来说是一种巨大的诱惑。

“汉阳、萍矿、治矿扩充工程所需之电机,萍矿所需者尤为紧急。”^⑤在一战爆发之前,萍乡煤矿扩充工程的机器订购就已经开始。1914年汉冶萍公司商务所长王勋在致公司董事会的信函中,提出了“将电机购料单寄往伦敦订购”的请求。^⑥对于萍乡发电所扩家用机械的招标,一年内就有十数家外国企业进行了投标。^⑦经过在伦敦的招标,德国西门子公司生产的机器价格最廉,伦敦代理商将投标文书寄回上海,王勋、黄绍三与西门子公司在上海的洋行进行了磋商,初步拟订了订购合同。合同重要条款如下:

一、价银 德金二十四万六千马克,四一七合美金五万九千元。

二、交货地点 在欧洲中立国通航之口岸交到船上。

三、交货时间 自订立合同之日起六个月内交货(按现在战争之影响及一切窒碍,统经该厂仔细计算,均不碍本合同之进行也)。

(中略)

七、迟交罚款 如交货迟延逾于期限,每一礼拜由购主扣价每千分之五,但工人罢工及一切天灾非人力所能施救者不在此例。又,倘因欧洲战争至现在国际及军事上有所变更(暗指荷兰

^① 张后铨:《汉冶萍公司史》,第269页。

^② 张后铨:《汉冶萍公司史》,第266页。

^③ 如全汉昇在《汉冶萍公司史略》(第195页)中明确指出了汉冶萍公司错过了在欧战期间赚钱的大好机会的一个主要原因是“汉冶萍公司向外国订购的机器,未能如期运到”。全汉昇从台北“中研院”近代史所藏的“汉冶萍订购电机”档案中,选用了公司向英国公司订购之机械被征用、向德国西门子公司预订之发电机无法起运和向美国公司订购化铁炉未能如期运输等事项来进行说明。

^④ 刘巍:《资本品短缺、货币紧缩与中国总产出下降(1914—1918)——基于“供给约束型经济”前提的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2015年第4期。

^⑤ 《王勋致公司董事会函》(1915年1月30日),湖北省档案馆编:《汉冶萍公司档案史料选编》(上),第489页。

^⑥ 《王勋致公司董事会函》(1914年2月24日),湖北省档案馆编:《汉冶萍公司档案史料选编》(上),第488页。

^⑦ 漢治萍公司會計顧問池田茂幸ヨリ横濱正金銀行頭取井上準之助宛大正4年2月2日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雑件 第十四卷(1-7-1-9_014)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Ref. B04010793200。本文中字母“B”开头的档案均为日本外务省外史料馆藏,下文不再一一注出。

而言,因现在系拟订由荷兰中立口岸装运也),至不能造工或不能交货,亦不在此例。惟若因缺少工人或原料之故则以延迟论,照礼拜扣款。

如逾期足两月之外,购主有权取消合同,不收受所造之货。

如取消合同,则所有已交之款由西门子如数缴还,并加利息,按周息五厘计算。

八、付款 签立合同之日付全价三分之一,装船时交到提单付全价三分之一,货到沪之日付六分之一,货到沪之后六个月付六分之一。以上均在上海付款。

九、装船 须装中立船运出并保兵险及破碎险。^①

德国的西门子公司能够中标,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西门子公司产品之价格相比其他公司之产品较为低廉。西门子公司制造的发电机每台价格为 7 040 英镑,其主要竞争对手,英国的斐尔沙湛密斯(Fraser D. Chalmers)公司(以下简称 F&C 公司)的标件中每台价格为 7 723 英镑,故西门子公司的发电机每台要便宜 683 英镑。^② 第二,西门子公司产品性能优于或与其他公司产品持平。西门子公司的产品在功效上为 95.6%,优于 F&C 公司的 95%,且前者拥有 6 个仪表盘,利于对机器的监控,便于控制机器。^③ 第三,西门子公司在中国有着较为广泛的售后保障系统。“西门子在中国有着广泛的工程团队,如果(机器)出现任何的故障,我们可以要求他们的工程师迅速地检查和确认故障,能够帮助我们节省时间。”^④ 相比之下,F&C 公司提供产品的备用零件来自于瑞典的 Allmanna Svenska 公司,由于对该公司并不了解,汉冶萍公司怀疑其技术水平能否达标。如果购买该公司的机器出现了故障,则需要花费公司大量的时间用于通讯与等待替换零件,^⑤ 这也是西门子公司的比较优势所在。

除了萍乡煤矿所需的两台发电机及配件外,汉阳铁厂与大冶铁矿也均需要从海外公司购买机械,其主要机械的招投标情况如表 1。

表 1 汉冶萍公司订购电机及配件招投标情况表

单位	招标机械	数量(台/部)	中标企业	价格
汉阳铁厂	起卸矿石机	1	英国 F&C 公司	14 500 英镑
	发电机	1	德国西门子公司	47 000 美元
	电力抽水机	不详	英国某公司	2 000 英镑
大冶铁矿	发电机	1	英国 F&C 公司	9 660 英镑
	蒸汽机车车头	4	美国车头公司	68 300 美元
	矿车	25	美国车辆公司	46 125 美元
	造矿车材料	25	美国车辆公司	28 125 美元
萍乡煤矿	发电机	2	德国西门子公司	59 000 美元

资料来源:汉阳铁厂数字据《王勋致公司董事会函》(1915 年 1 月 13 日),《王勋致公司董事会函》(1915 年 3 月 18 日),《王勋致公司董事会函》(1915 年 3 月 29 日);大冶铁矿数字据《王勋致公司董事会函》(1914 年 12 月 17 日),《王勋致公司董事会函》(1915 年 3 月 29 日);萍乡煤矿数字据《王勋致公司董事会函》(1914 年 12 月 30 日)。分别见于湖北省档案馆编《汉冶萍公司档案史料选编》(上),第 483—484、490、489 页。

从表 1 中可以看出,发电机项目上的订单大部分被德国西门子公司获得,英国公司获得了起卸矿石机、发电机和电力抽水机的订单,美国公司在蒸汽机车车头与矿车部件上中标。

① 《王勋致公司董事会函》(1914 年 12 月 30 日),湖北省档案馆编:《汉冶萍公司档案史料选编》(上),第 489 页。

② Hanyang Turbo Generator (10th, February, 1915) 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雜件 第十四卷(1-7-1-9_014)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4010793300。

③ Copy, Shanghai (27th, February, 1915) 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雜件 第十四卷(1-7-1-9_014)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4010793300。

④ Turbo-Alternators (27th, February, 1915) 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雜件 第十四卷(1-7-1-9_014)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4010793300。

⑤ Turbo-Alternators (27th, February, 1915) 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雜件 第十四卷(1-7-1-9_014)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4010793300。

战争对海上航运秩序的冲击是明显的,普通的海运业务可能为穿越战场所承受的高风险而停滞,抑或在政府的命令下被军队征用。西门子公司虽在招标的结果上收获颇丰,但是其取得合同的过程却不容易,对其最大的不利因素在于机器运输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1914年7月28日,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同年8月4日英国对德宣战,并对其进行海上封锁与贸易禁运。发电机作为机器化生产重要的动力来源,在战争环境中必然是作为战略物资而受到政府的管制。汉冶萍公司在这个阶段选择向参战方德国的企业订购发电机及其配件,无疑会大大增加机器在制造和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对此,汉冶萍公司选择在订购合同中添加对于中立国转运以及对延迟交货进行罚款等方式来降低风险。王勋在致公司董事会的函中建议:“因与再议,改为签立合同时不给定银,反而由银行给与我押柜银一万元以为保证,订明六个月交货,如届时不能交货即以充罚。”^①即购买方不交押金,而改由银行向汉冶萍公司支付押金,若不能交货,则以此作为不能履行合同的罚金。同时,西门子公司也在合同的谈判过程中做出了很大让步,其同汉冶萍公司商定,货物“若中途被捕或被毁,由西门子自向跟单之银行商量展期,一面自向保险行领取兵险赔款,以还银行”,^②以保证汉冶萍公司不至于钱财两空。另一方面,西门子公司积极地通报其公司的生产与运输情况,以使汉冶萍公司享有对货物制造和运输状况的知情权。1915年1月29日,西门子公司通知汉冶萍公司其可能选择瑞典的哥德堡作为转运港口,并能按期在6个月内将货物运到。^③后来即使在英国的封锁十分严格的情况下,西门子公司还是通过其在海外的子公司将船运的文件转送到了汉冶萍公司。

对于发电机的运期问题,汉冶萍公司的态度却显示出了一反常态的宽容。西门子公司给出的运期为6个月,而F&C公司则表示其只需要4个半月。汉冶萍公司一方面表示“此项电机为萍矿扩充最要之件,不宜再缓”,^④而另一方面则舍运期更短之F&C公司而选择西门子公司。公司董事会主席盛宣怀对此的解释是:“至于交货迟早,一层早日交货则我有宽裕时间将电机预先装配,使电机完工于其他项机件之先,固属利便。然厂家希图赶快,则一切机件,务求速成,其尺寸大小或未能纤细适合,而此种出入之处,试验时不易察出,必须行用数个月之后方能发现也。”^⑤与西门子公司的订购合同中所存在的潜在风险,汉冶萍公司反而为其提供解释。从此处理由较为牵强的陈述中,表明公司高层也是倾向于同西门子公司进行交易。1915年2月5日,西门子公司将作为按期交货之保证金的1万元交付汉冶萍公司,发电机及其配件订购合同遂于当日正式签订。

二、日本对西门子公司的反对意见

日本和德国在大冶铁矿的控制权上已经历经了多年的争夺,德国对大冶铁矿的影响早于日本,但日本一直寻求排挤出德国的势力,将大冶铁矿置于自己的势力范围之内。日本通过向汉冶萍公司贷款、要求公司聘请日本工程师、帮助盛宣怀逃亡日本等手段取得了日德竞争上的主动权。汉阳铁厂、大冶铁矿和萍乡煤矿此次的扩张工程,日本之目的在于使汉冶萍公司的硬件设施得到升级,提升其生产能力,从而使汉冶萍公司向日本运输矿石、生铁的数量得到进一步扩大,以满足日本制铁所的原料需求。而就在英国对德宣战不久的1914年8月23日,日本也正式对德宣战,这成为了日本扩大在华权益的绝好机会。但此次扩展工程所需之900万日元,却有部分通过此次的发电机订购合同流

^① 《王勋致公司董事会函》(1915年1月30日),湖北省档案馆编:《汉冶萍公司档案史料选编》(上),第490页。

^② 《王勋致公司董事会函》(1915年3月18日),湖北省档案馆编:《汉冶萍公司档案史料选编》(上),第483页。

^③ Pinghsiang Electrical Extension(9th, February, 1915) 漢冶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雜件 第十四卷(1-7-1-9_014)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B04010793200。

^④ 《王勋致公司董事会函》(1914年12月30日),湖北省档案馆编:《汉冶萍公司档案史料选编》(上),第489页。

^⑤ 盛宣懷致池田茂幸函(1915年3月11日) 漢冶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雜件 第十四卷(1-7-1-9_014)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B04010793300。

向其竞争对手德国的手中,从日本自身利益的角度来考虑,必然是不情愿的。因此汉治萍公司向西门子公司订购机器所遇到的最大的阻碍来自公司的日本会计顾问——池田茂幸。^①

此合同签订之前,池田茂幸就表示了其对于向西门子公司订购机器的顾虑。1915年1月29日,池田茂幸向伦敦的技术顾问大岛道太郎发电报,询问关于此项交易中除运输外所存在的其他风险。^②2月2日,池田茂幸在给横滨正金银行行长井上准之助的电报中,直接表明了其顾虑:“从欧洲战争的现状来看,从德国购买机械,会有制作延迟、输送困难的危险。因此本件尚未考虑成熟,因而在契约缔结之前必须需要达成协议。”^③2月3日,汉治萍公司驻日本商务代表高木陆郎将池田茂幸之反对意见通报给了日本外务省。2月4日,池田茂幸致函汉治萍公司的实际控制者——董事会长盛宣怀,表达了其顾虑以及与王勋的分歧,“猥以欧西风云正急,诚恐由德运华深不易易,或洋面遇有阻碍,尤可望而不可及矣。迩来吴、彭脱两君有英京来电,亦与敝意相同。即使价格从廉,已属望梅止渴。旷日待时,所失不赀,所在不免。余以此意与王君一再协议,奈王君深不谓然。”^④但盛宣怀在之后回复池田茂幸的信函中也只是说明此事“叠经酌议然后签押合同”,^⑤对池田的意见未予采纳。2月13日,池田茂幸提出了新的意见:“是故订定合同收入之支出须与会计顾问协议而实行之必要也。否则付货价时,如欲有九百万元借款内支出,会计顾问不敢任其责焉。”^⑥因为整个扩张工程的预算都需要从横滨正金银行的借款中支出,作为公司财务监督的池田希望能在支付货款这一关节上阻碍此合同的实施。之后池田茂幸又指责此项合同在程序上存在问题,盛宣怀则以此项合同已经历了在伦敦的招标过程而回复之。^⑦在获悉汉阳铁厂与大冶铁矿所用之发电机也可能选择西门子公司后,池田茂幸进行了措辞严厉的反对:“希冀区区之价廉,得不偿失。此予舍德商为公司图利益之理由也。如公司仍执前议,再向该行定购,予绝对不能赞成。”^⑧池田茂幸在向公司董事会陈述其坚决的反对意见的同时,也将关于此合同相关之信息不断发往日本。

就在此合同签订之后的第二天,王勋在致董事会的信函中,直接对池田的意见进行了回应。“至池田所虑之事,其主体之辩论以德国货万一不能装运,恐误要工为言,此一层早由勋虑及,当与西门子驻沪经理再三研究,此项电机并非战品,可由荷兰、丹麦、挪威等中立国出口,装中立船,并无危险之足虑。当时大岛亦曾以危险为言,嗣由电向之解释,伊即亦不再反对。此时若改向英厂定购,不独价昂,而现下德国潜水艇环绕英国,岂独无危险?查会计顾问只须问价银是否溢于预算,如

^① 1913年12月汉治萍公司与横滨正金银行签订的1500万日元借款合同的别合同中规定:“公司应聘日本人一名为会计顾问。惟公司愿托银行代为选择前项会计顾问。”(《别合同》,1913年12月3日,武汉大学经济学系编:《旧中国汉治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447页。)1913年12月15日,汉治萍公司与池田茂幸签订了《聘请会计顾问合同》,池田茂幸正式成为了汉治萍公司第一任日本会计顾问。而在《会计顾问职务规程》中,规定其职务范围为:“关于公司所有收入、支出之事,应与会计顾问协议而实行”,“会计顾问以为须要时,关于公司财政致其最善之法提出意见,惟其最后之决定仍归公司核夺。”(《会计顾问职务规程》,1913年12月16日,武汉大学经济学系编:《旧中国汉治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465页。)这就在公司制度上确定了日本方面对于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权力。池田茂幸在公司的任期为1914年1月至1915年9月。

^② Ikeda to Oshima(29th, January, 1915)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雜件 第十四卷(1-7-1-9_014)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4010793200。

^③ 漢治萍公司會計顧問池田茂幸ヨリ横濱正金銀行頭取井上準之助宛(1915年2月2日)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雜件 第十四卷(1-7-1-9_014)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4010793200。

^④ 《池田致公司董事会函》(1915年2月4日),湖北省档案馆编:《汉治萍公司档案史料选编》(上),第490页。

^⑤ 盛宣懷致池田茂幸函(1915年2月8日)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雜件 第十四卷(1-7-1-9_014)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4010793300。

^⑥ 池田茂幸致盛宣懷函(1915年2月13日)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雜件 第十四卷(1-7-1-9_014)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4010793300。

^⑦ 盛宣懷致池田茂幸函(1915年2月20日)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雜件 第十四卷(1-7-1-9_014)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4010793300。

^⑧ 《池田致公司董事会函》(1915年3月15日),湖北省档案馆编:《汉治萍公司档案史料选编》(上),第483页。

未逾越,不应干预也。”^①王勋之意见则完全从既成事实出发,其最后之陈述则是变相指责池田茂幸并无干预此事之权限。从1913年的《会计顾问职务规程》上来看,会计顾问只拥有建议权而无决定权,而第一任会计顾问池田茂幸上任不久,其在公司内部影响力有限,在此事件上提出的意见未被盛宣怀所接受。盛宣怀对于王勋的支持是汉冶萍公司与西门子公司的合同最终得以成立的重要原因。

日本一方面运用其在海外的外交机构和企业密切关注此项发电机之生产及运输情况,另一方面则表示出了对于此事的强烈不满。日本内阁会议上更是称在此项合同的签订过程中“我方顾问所显示出来的有名无实,诚为丑态之极”。^②日方技术与会计顾问在公司采购机器的问题上虽然均提出了反对意见,但是并未对公司董事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作为公司最大债权人的日本对此十分不满。日本试图通过设立技术与会计顾问的方式,加强对于公司的监督和控制,但这一意图的实现还需要从合同文本到制度实践的过程,日本对于汉冶萍公司控制权的掌握也需要经历一个从渗透到强化的阶段。日本方面对于公司决策制定的有限影响力,在此次电机招标和购买的过程中表现得十分明显。

三、西门子公司电机的运输问题

事件之后的进程却一如池田茂幸之前的预测,朝着背离汉冶萍公司意愿的方向发展。随着战争的推进,英国对德国贸易禁运措施越来越严格,而德国也于1915年实施了“无限制潜艇战”,将商船纳入攻击范围,普通船只在欧洲海面航行的风险也持续加大。

根据日本方面的情报,西门子公司制造的发电机在1915年9月前就已经制造完毕,正在办理从中立港运出的手续。运输货物的相关证明文件已经由美国的某商店运往了西门子公司在上海的分社。^③此时日本则认识到自己已经陷入了进退维谷的境地,“即使我们向汉冶萍公司拒绝支付借款资金,其势必会选择借高利贷之方式。若至此种结果,公司必然陷入更加不利之局面。如此我方除承认以外,别无他法。”^④因为新发电机对于目前萍乡煤矿开采的维持以及将来汉阳铁厂、大冶新铁厂高炉的充分生产具有决定性的保障作用,^⑤而且在考虑到了发电机若不能运达对公司扩张工程所产生的负面影响,以及其连带对日本八幡制铁所造成的损失之后,日本转变了之前对此合同的消极态度,承认了此项交易的成立,并将其纳入900万日元的借款预算之中。权衡国家利益的得失,外务省、横滨正金银行、八幡制铁所这些与汉冶萍公司有着利益关联的政府机关及企业积极地协调与商讨日本的对策。

1915年9月,汉冶萍公司同西门子公司签订的合同的货物运输已逾期,而英国规定德国生产之货物,即使由中立国船只在中立国口岸装货,也必须要取得英国商务部的许可证,否则予以扣押甚至没收。如何获得英国政府颁发的特许证明,成为了摆在汉冶萍公司面前的一道难题。

汉冶萍公司先是通过其驻伦敦事务所与英国政府进行了交涉。汉冶萍公司的申诉中最重要的理由就是汉冶萍公司需要使用该发电机为日本企业提供原料,而该日本企业又供应了协约国政府的

^① 《王勋致公司董事会函》(1915年2月6日),湖北省档案馆编:《汉冶萍公司档案史料选编》(上),第490页。

^② 小池政務局長ヨリ神野理財局長宛(1913年3月7日)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雑件 第十四卷(1-7-1-9_014)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4010793300。

^③ 漢治萍公司會計顧問池田茂幸ヨリ横濱正金銀行頭取井上準之助宛(1915年9月2日)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雑件 第十五卷(1-7-1-9_015)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4010793900。

^④ 漢治萍公司會計顧問池田茂幸ヨリ横濱正金銀行頭取井上準之助宛(1915年9月2日)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雑件 第十五卷(1-7-1-9_015)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4010793900。

^⑤ 漢治萍會計顧問助手大野弘ヨリ横濱正金銀行上海支店児玉宛(1915年10月18日)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雑件 第十五卷(1-7-1-9_015)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4010793900。

武器制造。^① 1916年1月3日,因为英国方面传来消息说英国政府官员对西门子运华之机械表示可以发给运输许可,汉治萍公司董事会致电中国驻英国公使馆请求其进一步与英政府交涉。^② 同月,驻伦敦事务所的商务代表奥哈拉(S·O'Hara)代表汉治萍公司同英国外交部门交涉,但英国外交部表示其需要先致电英国致上海总领事馆以获取更多的信息再做回复。汉治萍公司则表示其正在努力接触英国驻华公使以及在伦敦的中国驻英国公使。而且商务代表彭脱(T·Bunt)在致汉治萍公司的电文中也建议:“中国驻英国公使是我们最大的希望”,^③此可以看作汉治萍公司正在努力通过中英之间的正式外交途径去解决该项问题。1月10日,英国外交部与中国驻英公使施肇基就此事件进行了会谈,但英国外交部在之后给公司驻伦敦事务处的信函中还是表示,除非公司能够提供该发电机对协约国有利的证据,否则他们将不会提供帮助。^④

从电机运输问题出现之初公司的反应来看,汉治萍公司选择尽量利用其自身的关系网络来获取多方的支持。汉治萍公司先是利用其在海外的分支机构积极地同当地政府机构进行咨询与交涉。洲际间电报系统的建立使得公司总部与分支机构能够快速地进行信息交流,因此公司高层能很快地获取信息以进行决策研究,公司驻伦敦事务所成为了公司直接同英国外交部及其他政府部门交涉的中心。而作为当时中国最大的钢铁企业,公司高层也很快地将信息传递给了北京的中央政府,请求外交部予以协助,北京政府外交部则通过与驻英国大使馆之间的信息往来,开辟了“汉治萍—北京—伦敦”的官方协商途径。

另一方面,汉治萍公司也向与其有着密切往来的日本方面提出了请求,希望日本能协助公司取得运输许可证。对于西门子公司电机运输许可证问题的交涉,在此时进入了中国外交部门与日本外交部门同时介入的步调。

1916年2月21日,盛宣怀在致横滨正金银行行长井上准之助的信函中向日本方面说明了此事的具体情况。“合同内订明此项电机交货时,由中立国口岸装中立国船只。当时英国尚未有封锁德国之表示,中立国船装运货至中立国,如常驶行,故所订合同在当时本可起运。嗣英国有封锁德国之事实,中立船只虽在中立国口岸装货,亦必须有英商部准照方敢装运,以免冒险。”^⑤西门子公司所提供之发电机虽然性价比更高,但是由于战争形势的变化,之前支持此合同的王勋与盛宣怀等高层对于其运输风险估计不足,使公司陷入了相当被动的境地。盛宣怀向日方提出了请求,希望其协助汉治萍公司取得英国商务部颁发之运输许可。2月21日,日本驻上海总领事有吉明将相关信息报告给了日本外务大臣石井菊次郎,“考虑到该公司(汉治萍)制铁的大部分输往了我国,加工之后供给协约国方面的事实,特别是该机械从德国经过瑞典、荷兰或是其他的航路运往当地的途中,如果为联合国海军发现,可能会遭受到扣押乃至没收的处分。”^⑥之后,日本在汉治萍公司的代表之一,会计顾问笠

^① Copy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London(24th, January, 1916) 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雑件 第十八卷(1-7-1-9_018)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B04010795200。

^② Copy (3rd, January, 1916) 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雑件 第十八卷(1-7-1-9_018)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B04010795200。

^③ Turbo Generators for Pinghsiang(4th, February, 1916) 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雑件 第十八卷(1-7-1-9_018)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B04010795200。

^④ Copy, London(14th, January, 1916) 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雑件 第十八卷(1-7-1-9_018)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B04010795200。

^⑤ 盛宣懷致井上函(1916年2月18日) 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雑件 第十八卷(1-7-1-9_018)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B04010795200。

^⑥ 在上海總領事有吉明ヨリ外務大臣男爵宛(1916年2月21日) 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雑件 第十八卷(1-7-1-9_018)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B04010795200。

原实太郎也将该电机对汉治萍公司的重要作用报告给了横滨正金银行。^① 3月10日,横滨正金银行向日本外务省提出了协助汉治萍公司解决所购机械之运输问题的请求,并转达了盛宣怀及笠原实太郎的请求函件。^② 同日,作为汉治萍公司驻东京商务代表的高木陆郎,则向日本外务省致函,请求外务省向英国外交部证明汉治萍公司与日本制铁所之间特殊关系的存在,协助解决电机运输许可证的问题。^③ 随后,外务省向八幡制铁所致电询问其意见。“购买该机械的货款落入德国之手,此对于协约国与(日本)帝国政府而言皆不欲也。然该机械到达之延迟甚或不至,对我制铁所之作业亦有甚大之影响。”^④ 3月11日,外务省致电农商务省,咨询其意见。^⑤ 从以上各个政府部门及企业之间的来往电文看出,此阶段日本政府仍在积极地收集关于此事的信息,咨询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为政府的决策制定做情报准备。

3月17日,西门子公司向汉治萍公司发来密电,通告了所订购电机的运输标识,并且通知公司,货物将在4月中旬从热那亚起运。^⑥ 4月,英国外交部也向汉治萍公司驻伦敦事务所通报了其处理意见,事件走向愈加复杂化。因为公司驻伦敦商务代表向英国外交部表示汉治萍公司所出生铁专售日本,以接济俄国军火制造,因此请求英国政府准予提前制造和运输公司订购之电机。于是英外交部便将此事咨询国际给养委员会(The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e de Ravitaillement)^⑦中的俄方代表。但是俄方委员表示此事无从考察,因此难以确定是否能够给予特殊帮助,而且日本在该委员会中的代表此时并未出面澄清,^⑧ 汉治萍公司的请求在委员会处被驳回。^⑨

此时的形势对汉治萍公司相当不利,公司也因此采取了进一步的行动。作为之前主导了同西门

^① 漢治萍公司會計顧問笠原實太郎ヨリ横濱正金銀行頭取井上準之助宛(1916年2月26日)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雜件第十八卷(1-7-1-9_018)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4010795200。

^② 横濱正金銀行總支配人代理中村錠太郎ヨリ外務大臣男爵石井菊太郎宛(1916年3月10日)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雜件 第十八卷(1-7-1-9_018)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4010795200;横濱正金銀行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ヨリ外務省政務局侯爵小村第一課長宛(1916年3月10日)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雜件 第十八卷(1-7-1-9_018)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4010795200。

^③ 漢治萍煤鐵廠礦公司日本駐劄代表高木陸郎ヨリ外務省小池政務局長宛(1916年3月10日)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雜件 第十八卷(1-7-1-9_018)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4010795200。

^④ 小池政務局長ヨリ押川制鐵所長宛(1916年3月10日)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雜件 第十八卷(1-7-1-9_018)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4010795200。

^⑤ 小池政務局長ヨリ鶴見書記官宛(1916年3月11日)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雜件 第十八卷(1-7-1-9_018)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4010795200。

^⑥ Confidential(17th, March, 1916)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雜件 第十八卷(1-7-1-9_018)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4010795200。

^⑦ “国际供给委员会成立于1914年8月,作为英法政府之间的协议的产物,其目标在于:协调两国政府的食品、军火、以及陆军与海军装备的购买;帮助法国政府与能够圆满完成订单运输且价格合理的企业进行沟通;增加订单,加速运输。委员会的范围还被扩展到包含为了其他协约国利益而进行的购买行为。委员会包括这些政府以及海军部、陆军部、外交部、商务部与农业部的代表。……对于已被公告所禁止出口的货物的出口申请,如其非为政府所用,而用于普通的工业生产目的的,并不纳入委员会管理范围之内,但须递交英国战争贸易部(War Trade Department)。”“COMMISSION INTERNATIONALE DE RAVITAILLEMENT”, HC Deb 24 February 1915 vol 70 cc279 – 80W, HANSARD 1803 – 2005, http://hansard.millbanksystems.com/written_answers/1915/feb/24/commission-internationale-de, 2015年9月10日。

^⑧ 委员会于7月20日专门致电日本驻英大使馆询问其对于汉治萍公司请求的意见,但是未见日本大使馆对委员会的正面回复。8月23日,委员会致电日本大使馆,该事件被转交给了英国外交部。8月31日,委员会转告日本驻英大使馆,汉治萍公司的请求未被采纳。Commission Internationale de Ravitaillement to Japanese Embassy(20th, July, 1916)汉治萍煤铁公司借款关系杂件 第二十卷(1-7-1-9_020)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4010796400;Commission Internationale de Ravitaillement to Japanese Embassy(23rd, July, 1916)汉治萍煤铁公司借款关系杂件 第二十卷(1-7-1-9_020)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4010796400;Commission Internationale de Ravitaillement to Japanese Embassy(31st, August, 1916)汉治萍煤铁公司借款关系杂件 第二十卷(1-7-1-9_020)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4010796400。

^⑨ Copy from the Foreign Office(14th, April, 1916)汉治萍煤铁公司借款关系杂件 第十八卷(1-7-1-9_018)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4010795200。

子公司谈判的公司商务所所长王勋,向东京的高木陆郎发出电报,希望其向日本外务省提出请求,向英国政府提出“汉治萍公司通过日本为协约国军队提供兵器制造的绝对的证据”。^①4月17日,高木陆郎在回电中给出了建议:“再次通过中国驻英公使交涉运输许可事宜,并在同时请求英国政府咨询日本驻英使馆提供证明。而我们会安排日本外务省指示日本驻英使馆提供相关信息。”^②4月18日,高木陆郎将相关信息通告给日本外务省。^③4月20日,八幡制铁所长官则从保障制铁所的正常生产出发而向外务省提出请求。“为尽可能安全履行(汉治萍公司)与本邦之间的契约,除去公司作业上的障碍,保证公司事业顺利,在机械运输问题上请(外务省)给予方便。”^④4月27日,日本外务省向日本驻英大使发出指令,在汉治萍公司订购电机的运输问题上按照高木和制铁所的意见同英国外交部进行交涉。^⑤4月28日,公司驻伦敦商务代表奥哈拉表示他按照之前高木陆郎给王勋的建议,同中国驻英使馆进行了联系,通过信件向中国驻英国公使转达了公司的请求,^⑥但同样未获得令人满意的回复。

除寻求民国政府外交部门的援助之外,公司所依靠的更为重要的途径则在于日本方面。由于和日本银行、企业有着巨额的债务关系和紧密的契约关系,日本政府、企业、银行与汉治萍公司组成了“利益共同体”。八幡制铁所需要汉治萍公司生产的铁矿石和生铁以维持和扩大生产,而八幡制铁所作为日本最早最大的钢铁厂,支撑了日本制造业与军事工业的发展。在当时钢铁价格处于历史性高位的阶段,八幡制铁所依靠与汉治萍之间的铁矿石与生铁买卖契约所规定的低价大量进口制造钢铁的原料,通过产品与原料间巨大的差价获得了巨额利润。日本的工业产品也可借此依靠价格优势进一步打开国际市场,军备的扩张更是为日本国际地位的提升提供了保障。直到一战爆发前,横滨正金银行向汉治萍公司的借款已经超过了3 000万日元,其中大部分是通过日本大藏省预金部进行融资。国家资本占据了日本对汉治萍借款的绝大多数,从而使汉治萍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与日本资本的债务安全息息相关。汉治萍公司希望能借助日本的影响力以及其与英国之间的同盟关系来实现企业自身的利益诉求。因此除了公司自身的机构网络和民国政府的外交渠道外,汉治萍公司还拥有一个“汉治萍—东京—伦敦”的交流通道。

四、英国 F&C 公司所造机械的被征用问题

1916年4月底,公司驻伦敦事务所商务代表奥哈拉在给公司总部的电报中报告了一些关于当时英国工业生产的信息,“最近这个国家几乎所有的工厂都为政府所控制,尽管它们尽可能地在处理商业订单,但毫无疑问,它们必须将优先权让给军事生产。”^⑦而且商务代表也同军需处(Ministry of Munitions)进行了联系,提交了汉治萍公司的订单信息,但是军需处的人员表示,他们无法给予公司

^① 王閣臣致高木陸郎函(1916年4月15日)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雜件 第十八卷(1-7-1-9_018)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4010795200。

^② Copy of Telegram(17th, April, 1916)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雜件 第十八卷(1-7-1-9_018)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4010795200。

^③ 漢治萍煤鐵廠礦公司日本駐劄代表高木陸郎ヨリ外務省小池政務局長宛(1916年4月18日)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雜件 第十八卷(1-7-1-9_018)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4010795200。

^④ 制鐵所長官押川則吉ヨリ外務省政務局長小池張造宛(1916年4月20日)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雜件 第十八卷(1-7-1-9_018)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4010795200。

^⑤ 石井大臣ヨリ在英井上大臣宛(1916年4月27日)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雜件 第十八卷(1-7-1-9_018)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4010795300。

^⑥ Shipments from Germany(28th, April, 1916)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雜件 第十八卷(1-7-1-9_018)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4010795300。

^⑦ Copy, London(28th, April, 1916)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雜件 第十八卷(1-7-1-9_018)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4010795300。

任何优先权，而希望公司继续寻求日本政府的帮助。

1916年5月29日，汉治萍公司向北京政府外交部发电：

冶矿以人力开采，供不应求，曾与上年二月八日先后在英国斐尔沙湛密斯厂（Fraser D. Chalmers），定造冶矿生电机、萍矿起矿机两部，一以期出矿之多，一以期起矿之速，俾供求得以相应，则四炉即可齐开。讵欧战期内，英厂为其政府取缔，专制军事用品，以致定期早逾，迄未交货，汉厂因而仅开三炉，旷时停待，损失至巨。查英国商厂虽为其国服务，然各官商预定机件，其不关军用者，经其驻使特别请求，英政府仍可许其制造。近闻日本官商在英所订厂料、船料，仍复照常供给。敝公司扩充生铁原为偿日债之代价，英日同盟，当邀赞助。请将敝公司订机情形向英政府切实陈说，请饬该厂准予订造，从速交货。^①

西门子公司电机问题还在交涉之时，汉治萍公司向英国F&C公司订购的发电机与起矿机也面临着无法交货的难题。5月31日，北京政府外交部将公司的电文转给了中华民国驻英国公使施肇基，令其与英国政府交涉。^②几乎就在同一时间，日本方面也接收到了同样的情报。公司会计顾问笠原实太郎向井上准之助报告了向英国订购的抽水机无法制造的消息。^③从此时开始，汉治萍公司需要同时面对争取西门子公司电机之运输许可证以及向英国政府交涉所订英商电机等机械被征用的问题。

6月12日，汉治萍公司将所运输之电机的花色单发往了北京政府外交部，再次请求给予协助。^④6月中旬，由瑞士公司制造的西门子公司发电机的配件抵达上海，“但是与之相关的动力系统由德国的西门子公司制造，而眼下没有英国方面的许可，德国的发电机难以运输。得不到许可的话，萍矿只能暂时等待。”^⑤公司的会计顾问也将这一消息报告给了横滨正金银行。6月21日，汉治萍公司再发函给外交部，转达希望施肇基公使与英国政府婉商之请求。^⑥6月28日，王勋致电高木陆郎：“前景有望……希望你们的外交部门能致电驻伦敦使馆，帮助我们在伦敦事务所取得英国政府的广泛认可。”^⑦6月29日，横滨正金银行再向外务省请求日本驻英国大使的援助。^⑧

7月3日，高木陆郎向外务省转达了王勋的报告，向英国订购的抽水机及建筑材料等，除了建筑材料的一小部分到达之外，其他部件并无起运的消息。^⑨之后，外务省也将相关信息转达给了日本驻英国大使。7月5日，汉治萍公司再次致电北京政府外交部，除再次提出请求以外，还特别指出“以西

^① 《收汉治萍公司董事(孙宝琦)函》(1916年5月29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路矿交涉(中华民国元年至五年)》,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6年版,第570—571页。

^② 《发驻英施公使(肇基)公函》(1916年6月12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路矿交涉(中华民国元年至五年)》,第574页。

^③ 漢治萍公司會計顧問笠原實太郎ヨリ横濱正金銀行頭取井上準之助宛(1916年6月2日)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雜件第十八卷(1-7-1-9_018)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4010795300。

^④ 《收汉治萍公司董事(孙宝琦)函》(1916年6月12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路矿交涉(中华民国元年至五年)》,第575页。

^⑤ 漢治萍公司會計顧問笠原實太郎ヨリ横濱正金銀行頭取井上準之助宛(1916年6月14日)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雜件第十八卷(1-7-1-9_018)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4010795300。

^⑥ 《曹次长收汉治萍公司董事长(宝琦)函》(1916年6月21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路矿交涉(中华民国元年至五年)》,第578页。

^⑦ Woonkokshan to Takagi(28th, June, 1916)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雜件 第十八卷(1-7-1-9_018)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4010795400。

^⑧ 橫濱正金銀行總支配人代理武内金平ヨリ外務省小池政務局長宛(1916年6月29日)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雜件 第十八卷(1-7-1-9_018)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4010795300。

^⑨ 漢治萍煤鐵廠礦公司日本駐劄代表高木陸郎ヨリ政務局第一課長小村欣一宛(1916年7月13日)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雜件 第十八卷(1-7-1-9_018)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B04010795400。

门子所订电机最为紧要”。^① 7月6日,汉治萍公司收到消息,“在英定电机二部,第一部英政府收作军用,第二部亦恐被收”。^② 随后公司再请北京政府外交部给予协助,但是英国外交部给汉治萍公司驻伦敦事务所的建议则一直都是希望其寻求日本政府的正式出面。^③

英国外交部门对于公司的回复多次要求由日本政府正式出面来为公司证明,因此公司不得不请求日本政府给予协助。公司所面临的外交上的困局,在中英外交关系的层面上得不到解决之时,公司只能倚靠日英同盟的特殊关系来实现利益诉求,其所带来的后果则是汉治萍公司对于日本的进一步依赖,日本也进而加强了对于公司的影响和控制。

公司驻伦敦事务所虽然直接同日本驻英国公使馆进行了接触,但是日本驻英大使馆的答复却是“除非他们得到东京的指示,他们不会进行行动。”^④ 这说明此时日本外务省对于具体的政策实施还未做出明确的指示,虽然汉治萍公司对于日本的国家利益有着重要的影响,但对于日本政府是否应该积极介入、应该在何时介入等实际操作问题依然还未给出明确的意见。

8月,中国驻英使馆向北京政府外交部报告:“英政府之意,此项订货对于该厂如无窒碍之处,自可照准,并许装运出口,惟不能给与该厂特别利益,提前订造。”^⑤ 英国政府的态度逐渐变得缓和,事件似乎出现了转机。

9月2日,日本外务省同时发电给八幡制铁所与横滨正金银行,询问“汉治萍公司对于该机械的入手,是否有绝对的必要”。^⑥ 9月4日,高木陆郎向外务省转达了王勋的报告,若西门子订购的电机不能运达,第二年汉治萍公司向八幡制铁所供应的生铁只能从之前预定的10万吨减为4万吨。^⑦ 随后,八幡制铁所和横滨正金银行都向外务省表示,德国的机械对于汉治萍公司来说是“绝对的必要”,外务省也将此信息传递给了日本驻英大使。直到此时,日本政府方面对此事件的态度才真正明朗化。9月末,应汉治萍公司的邀请,英国驻北京副公使、商务官以及驻汉口的总领事对汉阳铁厂进行了实地调查,公司也趁此机会向他们说明了所订机械对于公司生产增加的重要意义,此举有助于加深英国政府对此事的进一步了解。^⑧

10月2日,高木陆郎向外务省提出了一个解决办法,即“公司将该机械的货款存入英国政府指定的银行内,直到战争结束后再取出用于支付。”^⑨ 外务省接着将此建议转达给了日本驻英大使,令其再与英国政府协商。^⑩ 10月16日,施肇基发给外交部的电报也证实了事件正在向有利于汉治萍公司

① 《收上海孙督办(宝琦)电》(1916年7月5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路矿交涉(中华民国元年至五年)》,第580页。

② 《发驻英施公使(肇基)公函》(1916年7月14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路矿交涉(中华民国元年至五年)》,第583页。

③ Copy, London(18th, April, 1916) 漢治萍煤鉄公司借款關係雑件 第十八卷(1-7-1-9_018)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B04010795300。

④ Copy of Telegram, Shanghai(15th, July, 1916) 漢治萍煤鉄公司借款關係雑件 第十八卷(1-7-1-9_018)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B04010795400。

⑤ 《收驻英使馆函》(1916年8月18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路矿交涉(中华民国元年至五年)》,第601—602页。

⑥ 小池政務局長押川ヨリ制鐵所長/井上正金頭取宛(1916年9月2日) 漢治萍煤鉄公司借款關係雑件 第十九卷(1-7-1-9_019)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B04010795800。

⑦ 漢治萍煤鉄廠礦公司日本駐劄代表高木陸郎ヨリ外務省政務局長小池張造宛(1916年9月4日) 漢治萍煤鉄公司借款關係雑件 第十九卷(1-7-1-9_019)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B04010795800。

⑧ 漢治萍煤鉄廠礦公司日本駐劄代表高木陸郎ヨリ外務省政務局長小池張造宛(1916年10月14日) 漢治萍煤鉄公司借款關係雑件 第十九卷(1-7-1-9_019)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B04010795800。

⑨ 漢治萍煤鉄廠礦公司日本駐劄代表高木陸郎ヨリ外務省政務局長小池張造宛(1916年10月2日) 漢治萍煤鉄公司借款關係雑件 第十九卷(1-7-1-9_019)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B04010795800。

⑩ 石井大臣ヨリ在英珍田大使宛(1916年10月3日) 漢治萍煤鉄公司借款關係雑件 第十九卷(1-7-1-9_019)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B04010795800。

的方向发展。

查此事揆度情形，准否之权似不操之于英外部，而在于国际供给委员会之议会，至议会之允否通融，全须日政府之能提出请求，方足以证明公司订购各货确为供给日本生铁以接济俄国军需之用。……查前之迭与英政府各机关商量提前赶办均无结果者，皆由日本政府并无协助证明公司货物系为日本造办军火接济邻邦之故。兹日本驻英大使已得有政府训条，协助公司，而日馆又于该议会中有预席之权，业经于该馆接洽一切，请将详情达会裁夺矣。故优待一层，极有希望。再目前虽尚无如何特别优待办法，惟所已得之利益，不仅与其他中立国相等，且有特异之处云。^①

此消息可以说明日方的态度由之前的观望变为了积极地介入、协调，这对于汉治萍公司来说是一个有利的信号。10月31日，汉治萍公司董事会长盛恩颐向高木陆郎发电，大治铁矿向英国F&C公司订购的第二套发电机也已被英国政府征用。^②11月8日，高木陆郎致电日本外务省，除了继续说明被征用电机对于汉治萍公司的重大影响外，还希望外务省能向日本驻英大使尽早地下达“实现不让英国政府干涉汉治萍公司所订购英国公司产电机的目的”的指令。^③之后，日本外务省同日本驻英使馆间持续就此事件进行消息交换与行动协调，但是英国政府并没有给出明确的答复。

1916年12月9日，日本驻英大使珍田向外务大臣回电，“以公司将货款存入英国政府指定银行直至战争结束为条件，英国外交部决定向汉治萍公司驻伦敦事务所颁发许可证，但是必要的手续还在外交部办理中。”^④英国外交部终于同意颁发运输许可证，但是战争期间毕竟还是非常时期，即使英国外交部同意了颁发运输许可，此案还是被继续搁置，汉治萍公司的运输许可证一直处于“申请中”的状态，而其向英国F&C公司订购的电机、起矿机等也仍然需要在军需生产之后“排队”，只是从之后的档案材料中还可以发现与之有关的零星线索。1918年9月7日，盛恩颐向高木陆郎发电，“只有一台发电机已经运到”，并希望“如果我们背后有日本外务省施加影响的话，英国方面会更倾向于同意我们的请求”。^⑤同年9月18日，高木陆郎致电外务大臣，“除运输许可证以外，还有其他的必要的许可证明……还请日本大使阁下尽力向英国政府申请。”^⑥外务省则继续以“该公司与我国有重大的关系以及会对在西伯利亚的军事行动带来影响为由同英国政府继续交涉”向日本驻英大使发出指令，^⑦希望其与英国政府再行协商。

此事件中最让人疑惑的是为何日本在积极地争取所订机器的运输许可之后，英国方面还是没有同意公司的请求。无论是汉治萍公司致北京政府外交部，还是公司驻伦敦事务所同英国外交部的函电中，都使用了“日英同盟”的字眼，希望通过这层特殊的军事同盟关系来促进事件的解决，但英国却

^① 《收驻英施公使(肇基)函》(1916年10月16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日关系史料·路矿交涉(中华民国元年至五年)》,第667页。

^② Copy, Shanghai(31st, October, 1916) 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雜件 第十九卷(1-7-1-9_019)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B04010795900。

^③ 漢治萍煤鐵廠礦公司日本駐劄代表高木陸郎ヨリ外務省政務局長小池張造宛(1916年11月8日)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雜件 第十九卷(1-7-1-9_019)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B04010795900。

^④ 珍田大使ヨリ本野外務大臣(1916年12月9日)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雜件 第十九卷(1-7-1-9_019)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B04010795900。

^⑤ Shengenyi To Tagaki(7th, September, 1918)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雜件 第二十三卷(1-7-1-9_023)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B04010797900。

^⑥ 漢治萍煤鐵廠礦公司日本駐劄代表高木陸郎ヨリ外務省大臣男爵後藤新平宛(1918年9月18日)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雜件 第二十三卷(1-7-1-9_023)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B04010797900。

^⑦ 後藤大臣ヨリ在英珍田大臣宛(1918年9月18日)漢治萍煤鐵公司借款關係雜件 第二十三卷(1-7-1-9_023)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B04010797900。

没有在这件关涉到其盟友重大的国家利益的事情上给予足够的合作。除了战时条件下的特殊政策环境需要考虑以外,一战期间日英关系的微妙变化也需要纳入考虑的范围。日英之间的同盟关系在一战爆发之后就因为日本势力在中国的大举扩张而变得脆弱起来,而且汉治萍公司问题在日英关系中的重要性并不高,可能才是英国政府迟迟未去认真对待的根本原因。^①

汉治萍公司订购电机案,在经历了多方复杂的协商以及长时间的外交拉锯之后,依然没有能够得到圆满的解决。汉治萍公司向德国和英国所订购的机器、配件、材料等,由于受到了战争的影响,大多数未能按期交货。汉治萍公司后来转向美国公司订货,但由于美国参战之后实行了对贸易和航运的限制,所订的机炉与器材也未能按期运达,公司的扩展工程也只能继续向后延迟,这对于公司的生产与销售造成了很大的负面影响。“今年欧战延长,钢铁翔贵,煤亦增涨,营业因之稍有起色。然受其影响者亦多,大治新厂炉机以及厂矿扩充应添机器,早在欧厂定购,因战事稽延,迄未运到,不惟治厂工程不能适如预算,即汉厂新添两炉,前年工竣,至今未能全开,当时预算可出铁二十万吨,先不过十三四万吨,成本因之加重,每吨至二十五两有余。加之金镑奇贱,售日铁一吨及亏折约银十两。”^②后来当所需机械终于陆续运抵、公司勉强完成了扩展工程之后,一战也早已结束,钢铁价格锐减,市场形势逆转。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中,若继续扩大生产,“只无利可图,还要亏本”。^③此次对于汉治萍公司极为珍贵的市场良机,则因为所订购电机的迟迟难以到位,反而成为了公司的一次危机。

五、小结

在此次汉治萍公司订购电机事件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中,汉治萍公司作为企业法人,不仅是在公司横向的组织结构层面进行运作,还依靠其在当时中国工业体系中的重要地位,积极寻求与北京中央政府的接触,希望能借助中国与英国之间正式的外交关系帮助公司解决问题。与此同时,汉治萍公司还依靠其与日本之间签订铁矿石、生铁供应合同以及巨额的借款合约而产生的利益联系来推动日本外务省同英国政府交涉,帮助其实现利益诉求。

从汉治萍公司与其他政府机构和企业的来往电文中来看,汉治萍公司的策略核心就是同他者建立起“共同利益”的认同。公司在请求北京政府外交部的函件中,对于其寻求协商的理由是“为清偿日债之代价”,而当时汉治萍公司正在同有着政府背景的通惠公司进行借款,以清偿日债,使用如此措辞,更易让政府与公司之间自愿性地构建起一种利益的相关性。同样,公司在同日本方面的往来函电之中,总会强调汉治萍公司与日本之间所签订的债务与原料合约,将日本的利益同公司的利益捆绑起来。公司在向英国外交部陈述其理由时的变化更可以看出公司策略的灵活性,从“为日本运输生铁以为俄国军队提供兵器补给”,到“机器运输延迟可能会影响日英军队共同的西伯利亚出兵”,至始至终公司都在尽力显示其在英国的全球战略中的存在感。

日本学者奈仓文二在研究日本帝国主义与钢铁资源的问题时,提出了“农商务省(制铁所),大藏省预金部、横滨正金银行的‘三位一体’的帝国主义政策”的说法,^④日本学界对此也多持肯定意见。受制于资源缺乏的日本借助于国家资本、民间资本与军队的联合以控制和侵占中国的矿产资源,由

^① 若把研究视角局限于汉治萍公司本身,则容易将很多复杂的问题导入“汉治萍本位”的思考路径,不易从具体时空的历史现场去把握事实,汉治萍公司虽然在中国的经济发展史中有着重要地位,但是如何在国际背景中去给其具体定位,则需要更多的外部材料去给予支持。英国外交部档案中涉及汉治萍公司的部分不多,其实也传达出了另外一个重要信息:汉治萍公司并未重要到英国政府在制定和实施外交政策时所必须顾及到的程度,此信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侯中军副研究员向作者告知,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② 《公司股东大会议案·经理报告书》(1918年1月27日),湖北省档案馆编:《汉治萍公司档案史料选编》(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8页。

^③ 全汉昇:《汉治萍公司史略》,第196页。

^④ 奈仓文二「官営八幡製鉄所による鉄鉱石の“安定的”確保策——1920年代日本帝国主義と鉄鋼資源問題」『茨城大学政経学会雑誌』第33号,1974年。

国家或是民间资本向中国企业注资来获得其实际控制权,通过日本政府向当地政府施压以获得更多特权,依靠其军队来保护其既得利益,这一套侵略扩张的模式在中国不断地重复。但在此事件中,汉冶萍公司则是利用了这套“三位一体”的帝国主义性的扩张系统以帮助实现公司的利益诉求。从事件的发展过程中来看,日本政府对于是否积极帮助汉冶萍公司也经历了一个从信息收集到政策制定和实施的过程,在日本政府从消极应对到暂时观望再到积极介入的转变过程中,十分重要的一点就在于外务省听取了制铁所与横滨正金银行的意见。公司正是借助于高木陆郎的中介作用,联合八幡制铁所与横滨正金银行来一起推动日本政府的政策转向。原料供应和债权合约将汉冶萍公司与日本的利益捆绑在一起,在此次订购电机案的表现就是汉冶萍公司希望借助与日本之间的特殊关系来得到战争期间的特殊待遇。从之后的历史发展来看,公司在一战期间所获得利润其实与向欧洲企业购买的电机并无关系,只是在市场价格的巨大诱惑之下,公司选择了扩大生产规模以追逐更大的利益。但在公司自身资本结构不合理、负债率过高的情况下继续借款来实现扩张,使得这次扩张工程的风险在无形中增大了许多,核心机械对于外国企业的依赖则使得公司的切身利益与远在千里之外的欧洲战场联系了起来。汉冶萍公司为解决电机事件所付出的多方努力虽是市场主体追逐利润的自发行为,却在客观上加深了外国资本对于企业生产和经营的渗透和控制,这不得不说是一种遗憾。

Enterprise Interest, Government Policy and Diplomacy Coordination: A Study on the Case of Ordering Machines of Hanyeping Corporation

Xu Longsheng

Abstract: With the contract of loan for expansion between Hanyeping Corporation and Yokohama Special Bank been signed, Hanyeping Corporation came to enlarge mines and purchase new electrical machine. It called for bids in international market, and finally chose the products of German and Britain companies. Affected by the First World War, cargo cannot be transported on time. Hanyeping Corporation, in need of new machine, chose to negotiate with British government with its branch abroad, Chinese official diplomatic organization, Japanese government and enterprise. The process expresses the benefit network and communication channel of Hanyeping Corporation. The strategy that corporation used to negotiate with British government with spec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Britain and Japan, deepened the dependency on Japan.

Key Words: Electrical Machine; Maritime Transport; Hanyeping Corporation; World War I; Japan

(责任编辑:王小嘉)